

上海证券交易所文件

上证科审（审核）〔2021〕599号

关于终止对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审核的决定

上海吉凯基因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于 2021 年 5 月 7 日受理你公司提交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依法进行了审核，并经 2021 年第 71 次上市委员会审议会议审议。

本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在审核问询中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是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与行业内常规技术的关系，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二是目前发行人靶标筛选和验证业务的主要客户为研究型医生，对相关业务未来市场空间和成长性

的影响；三是报告期内持续亏损，发行人未来发展的变化趋势和影响因素。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没有充分披露其核心技术是否具有先进性、相关业务的成长性和潜在市场空间及对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不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九条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规定的信息披露要求。

结合科创板上市委员会审议意见，本所决定对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予以终止审核。

你公司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向本所申请复审。



主题词：科创板 终止 通知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审核中心

2021年09月22日印发
